对会计管理事项的检查工作流程图

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，开展查前调研

财政厅正式下发检查通知，明确各工作组的检查对象，并提出检查要求。

上报检查名单

下发检查通知

工作组按照通知要求和有关检查制度办法，依法开展检查工作。

对异地检查的单位和另有要求的，上报财政厅统一处理。

组织开展检查

处理和上报

财政监督检查局对工作组上报材料进行汇总，并对由财政厅负责处理案件进行审理。

汇总和审理

财政厅拟作出行政处罚的，应向当事人下发处罚告知书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按要求及时组织听证。拟作出行政处理的，无须履行告知和听证程序。

进行处罚告知

财政厅依法对违规单位和个人下发处理决定；履行告知程序后，依法下发行政处罚决定。

作出处理处罚

财政厅发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，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披露。

发布检查公告